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鼓勵深耕海洋特色跨校區研究計畫補助方案

107年5月31日107年高教深耕計畫第1次雙月管考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深耕海洋特色，鼓勵本校師生跨領域進行研究，整合跨校區之能量與資源，共同推廣學校海洋面向研發成果，特訂定本方案。

### 二、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計畫須由3位以上分屬不同校區(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楠梓/旗津校區)之專任教師組成跨領域團隊，每校區均須有1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由教師備齊申請書表向海洋科技發展處提出申請，每位教師及學生申請本項補助執行期間內以1件計畫為限。

### 三、計畫議題

申請計畫重點議題須符合下列海洋特色之任一面向，並能符合教育部共同績效指標為優先：

- (一) 海洋綠能與環境：海洋能源、離岸風電、海洋環境、海洋資源再利用。
- (二) 水產產業創新：永續漁業、智慧養殖、水產加值應用、海洋生技。
- (三) 海洋管理與人文：海洋保育、海岸創生、海洋文教、海洋法政。
- (四) 其他海洋相關議題。

### 四、審查機制

- (一) 先送交領域專長校外學者審查，各領域專長學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人視申請案件遴選校外相關專家學者至少2人擔任之。
- (二) 召開評審會議，由校長指派1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請1-3位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或代表與會，針對申請案件參酌校外專家學者意見進行審查。評審會議審查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優先順序，並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及團隊列席報告。
- (三) 分年核定多年期(同一計畫編號)計畫：依成果考評結果或淘汰不具競爭力之計畫，或調整次年度補助金額，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次年度經費不予補助。

### 五、經費補助

- (一) 每案每年度補助上限以75萬元為原則，將視計畫內容、委員意見及經費額度進行調整。
- (二) 多年期計畫補助經費分年核撥，須檢據核銷，期初審查通過後即核撥受補助教師第1年度補助款，期中審查後依審定金額核撥次年度補助款。

### 六、義務與責任

獲補助教師應自計畫核定後依規定期程填報管考表件、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指派代表列席相關會議說明及配合本校要求進行專案成果展示。研究成果報告未繳交者，須繳回已補助款項，且次一年度不得提出本補助申請。

### 七、經費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

### 八、立法程序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